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

(通訊位址為(附記	7 1)
為海南美蘭國際根	幾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i>附註2)</i> 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i>附註3)</i>		
(通訊位址為)
海口市美蘭機場 票。倘無指示,作	代表(請刪除不適用者),出席 貴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 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本人, 股投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之 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吾等於貴公司股本中	持有的H股/內資股共
[[] [] [] [] [] [] [] []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	13.13.1	夏 风	(人)
一一年八月二十	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於二零六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		
	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考慮、確認、追	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考慮及批准本公	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分派方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		
批准根據下文所 債券 」):	載條件發行合計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國內公司債券(「國內公司		
合計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須視乎批准的國內發行上限而定)		
年期:	5年至7年(單一年期或混合年期),年期類別及每一類別的發行規模 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和市場狀 況而釐定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須由本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參照當時市場利率及市場詢價而磋商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滿足中長期發展 資金需要及改善資本架構		
發行方式:	有關機構投資者的詢價或建檔、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將由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而釐定。		
配售安排:	國內公司債券將不會股東向本公司配售		
上市:	上市及交易國內公司債券的申請須在完成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		
擔保:	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或於該等金額到期時未能償還國內公司債券的本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額,本公司須採取一系列保證償還措施,包括惟不限於:(i)不向股東宣派任何溢利分派;(ii)押後進行資本開支項目,如重大投資、合併或收購;(iii)減少或終止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獎金;及(iv)不批准主要負責人的任何轉移或借調		
決議案有效期限	: 股東就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		

考慮及批准授權一個由兩名或以執行上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發行當時 市況處理(包括惟不限於)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下列事項:

- (1)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特定情況及市況釐定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及對該等條款及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及調整,包括惟不限於總金額、到期日、票息或計算方法、發行時間、發售批次(如有)、贖回及購回機制(如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安排、上市地點及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委任參與國內債券發行的相關專業機構及編製向有關監管當局送呈的有關申請文件:
- 3) 委任債券受託經理人,簽署及簽立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及制定國內公司債券持有人召開會議的規則;簽署、修訂、落實及簽立所有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文件、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定文件,包括惟不限於募集説明書、保薦人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規則作出適當的資料披露;
- 4) 簽署、修訂、落實及簽立所有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文件、協議、合約 及其他法定文件,包括惟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人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 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規則作出適當 的資料披露;
- 5) 辦理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批准、登記、存案、核准及同意程序,處理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後國內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宜及採取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視為必要及適當的行動;
- 6) 向有關監管當局申請批准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根據有關監管當局的意見或在有關 當區對國內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政策或市況發生變動時,對國內公司債券發 行的特定條款及安排作出調整;
- 7) 辦理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本金及利息的償還;
- 8) 如市況或政策及規例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國內公司債券 發行;及
- 9) 辦理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上述股東授權之條件下,董事會將轉授該等授權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債券發行委員會,除非有關法律及規例、政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全體董事參會的董事會會議上以決議案採納執行上述經授權事宜,由債券發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簽字均可實施。

上述授權如獲授出,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國內公司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向董事會授權處理的上述各問題已完成之日有效。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_ 🗄	簽署:

附註:

- 1.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倘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6.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7.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5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辦公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10.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11.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辦公室,方為有效。本回條可親手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 (86-898) 65762009 傳真: (86-898) 65762010

* 僅供識別